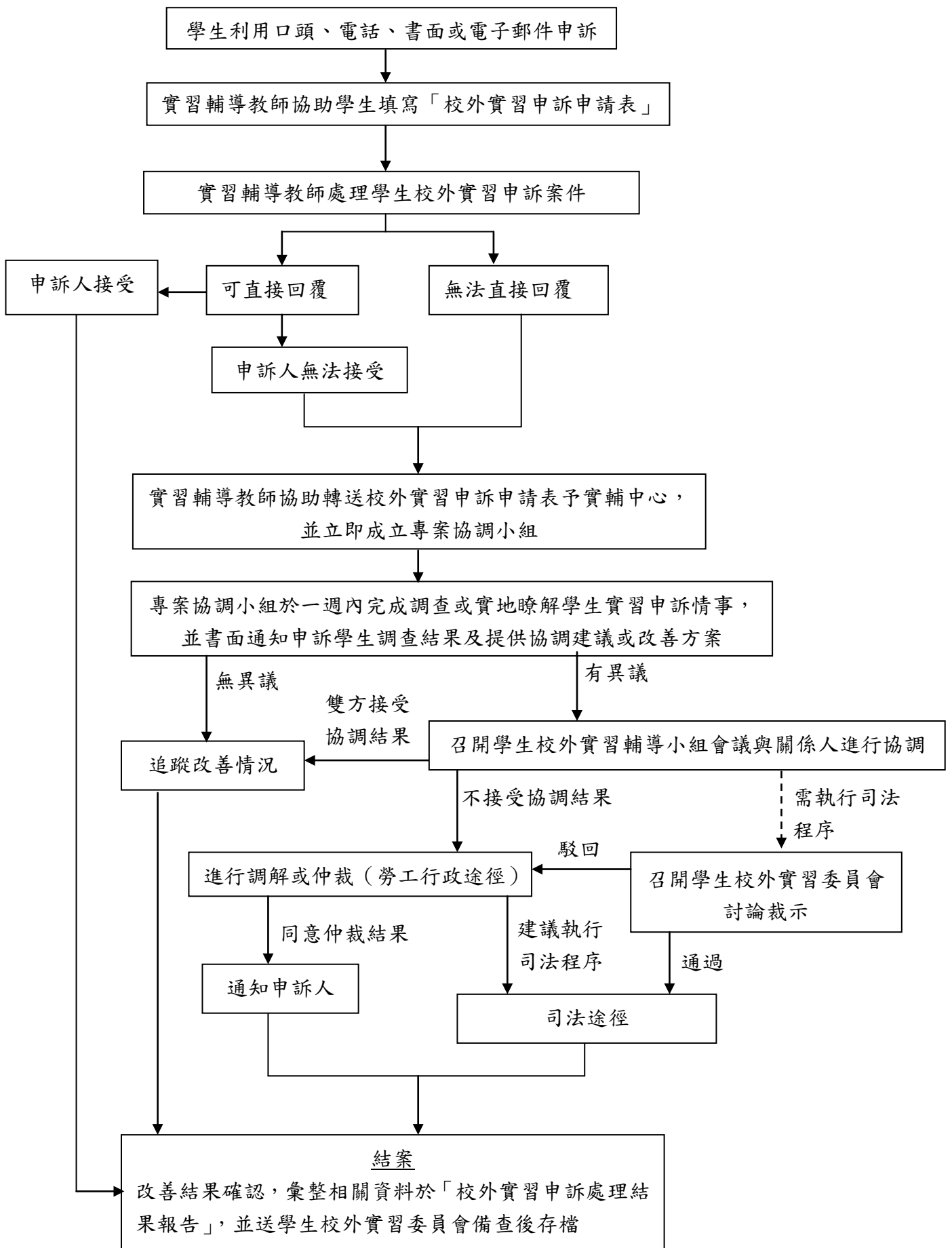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程序，提升實習環境品質，保障實習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或實習機構違背所簽訂合約內容或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於事發十日內，得循實習單位行政程序請求改善，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結束十日內提出申訴，申訴流程如附件，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要點適用於所有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其申訴內容包括：(一)實習工作內容；(二)薪資或獎助學金相關爭議；(三)休假(請)假及補加班；(四)職業災害或退訓；(五)其他校外實習相關爭議。
- 五、為加強學生申訴處理效率，由實習輔導教師、學生導師、系(科)實習代表教師、系(科)主任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機動成立「專案協調小組」，確實調查瞭解學生實習申訴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方案。
- 六、申訴學生對於專案協調小組提供之申訴調查紀錄、結果及改善建議方案如有異議，職發處實輔中心應於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協調討論，對於會議之決議，應於一週以書面函覆申訴人。若學生對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仍有異議，應於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對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另視申訴案件性質，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共同列席協助處理。
- 八、出列席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過程之發言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會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討論結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處理流程圖